**关于举办“我眼里最美重工”摄影比赛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，职能处室、中心：

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进一步打造学校良好品牌形象，同时给我校广大摄影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示、交流、学习的平台，根据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“我眼里最美重工”摄影比赛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本次摄影大赛主题为“我眼里最美重工”，用照片的方式表达每一个重工人眼里“最美重工”，它可以是最美的重工人、最美的重工事、最美的重工景、最美的重工建筑等，以多角度、全方面展现校园的心灵美、人文美、自然美、和谐美，构建美丽校园。

二、比赛时间

2018年3月至4月底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摄影作品必须是在我校南泉校区、双桥校区校园内拍摄或反映学校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景的照片，单张或组图（组图要求2—4张照片）、彩色或黑白均可。作品必须紧扣主题，客观真实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突出思想性、艺术性、时代性。

2.作品须为作者本人原创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严禁转载、抄袭、套改，不接受电脑特技合成照片，作品拍摄设备不限。

3.参赛作品上报后，主办单位限于人力所限一律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4.参赛者需注明作品名称、作品简介、作者姓名、年级班级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
5.所有参赛作品主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校内展出，在校园网、校报、官微、学校画册、形象宣传片等校内媒体上使用。

五、作品提交

请参赛者从通知下发之日到4月10日（周二下班前），将作品电子版提交给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、中心分管宣传工作的老师，以“单位名称+负责人姓名+负责人联系方式”格式命名后，通过QQ发到或现场提交到党委宣传部陶思言处，联系方式：023-62847150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作品征集结束以后，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、老师，对参赛作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统一评审，评出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秀奖若干，学校将为所有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重庆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18年2月28日